

西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

一、对《西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一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二）将第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建设与管理本行政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源监测网络,开展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源监测。”

（三）将第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以及可能发生重污染天气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重污染天气应对预案,报上一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公布。”

将本条第二款、第三款和第十九条中的“应急”修改为“应对”。

（四）将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禁止生产、进口或者销售大气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其发动机。”

（五）将第三十四条第一款中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修改为“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机构”。

将第三十五条修改为：“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应当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六）将第三十七条修改为：“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维修单位应当按照大气污染防治的要求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对在用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维修,使其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监督管理。

“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不得以临时更换、篡改、屏蔽、伪造排放控制系统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维修单位不得提供该类维修服务。禁止破坏、拆除、篡改、屏蔽、伪造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系统。”

（七）将第三十九条修改为：“禁止生产、进口或者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和氮氧化物还原剂;禁止向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销售非机动车船用燃料;禁止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使用非机动车船用燃料。”

（八）将第五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露天烧烤食品或者

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6件地方性法规和废止《西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

(2026年9月23日西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26〕16号

《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6件地方性法规和废止〈西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已由西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9月23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年9月23日

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九）将第五十二条修改为：“禁止生产、销售或者燃放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烟花爆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燃放烟花爆竹。”

（十）删去第五十四条。

二、对《西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一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二）将第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根据水资源的自然条件、环境容量等状况,拟定水功能区划,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三）将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和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单位应当无害化处理处置污泥,保证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标准,并对污泥的流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报告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四）将第三十九条第二款修改为：“禁止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工业废水或者医疗污水。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城镇污水以及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污、水产养殖尾水、农产品加工废水的,应当保证其下游最近的灌溉取水点的水质符合农田灌溉用水水质标准。”

（五）将第五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并定期进行演练。”

将本条第三款中的“应急预案”修改为“应急预案”。

（六）删去第六十条。

三、对《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作出修改

（一）在第一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前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二）将第四条第三款修改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草原保护、修复、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设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监督检查工作。”

将第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六条中的“保护、建设、利用”和第三条中的“保护、建设和利用”、第七条中的“保护、建设、合理利用”修改为“保护、修复、利用”。

（三）将第八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需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草原保护修复利用等相关专项规划。”

（四）将第三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禁止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和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将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修改为：“经批准在草原上从事本条第一款所列活动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区域内,按照准许的采挖方式作业,并采取保护草原植被的措施。”

（六）将第四十一条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草原防火工作,发挥群防作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应急管理、林业草原、公安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做好草原火灾的科学预防、扑救和处置工作。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承担国家规定的草原火灾扑救任务和预防相关工作。”

（七）删去第五十一条。

（八）将第五十四条改为第五十三条,修改为：“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

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将第五十七条改为第五十六

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处罚。”

四、对《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作出修改

（一）在第一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前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二）将第十五条修改为:“有关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资源开发、城镇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方面的规划,以及重大产业和工程布局等实施方案,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规划的编制机关应当在规划中提出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对策和措施,并在规划报请审批前征求本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三）将第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水土保持规划,采取封育保护、自然修复、重点治理等措施,组织单位和个人植树种草,扩大林草覆盖面积,涵养水源,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

（四）删去第二十二条。

（五）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三十五条,删去第三款。

（六）将第四十一条改为第四十条,修改为:“从事水土保持监测活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保证监测质量。监测单位的监测方法、监测手段应当接受自治区水土保持监测机构的监督。”

（七）将第五十一条改为第五十条,删去第二款。

五、对《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作出修改

（一）在第一条中的“《中华人民共

和国水法》”前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二）将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水功能区的水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监测,发现水生态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人民政府采取治理措施。”

（三）将第三十四条第三款修改为：“新设、改建、扩大入河排污口,应当按照规定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新设、改建、扩大可能影响防洪、供水、堤防安全、河势稳定入河排污口的,审批时应当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的意见。”

（四）将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统筹考虑地下水超采区划定、地下水利用情况以及地质环境条件等因素,依法组织划定本行政区域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

六、对《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作出修改

（一）在第一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前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二）将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和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的方法进行捕捞。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禁用的渔具。禁止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捕捞的渔获物中幼鱼不得超过规定的比例。”

（三）将第二十四条第二款改为两款,作为第二款、第三款,修改为:“禁止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从事捕捞活动。禁止渔业船舶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航行、停泊。

“对违反前款规定的渔业船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其提供供油、供水、供冰等服务,不得代冻、转载、运输、收购、加工、销售其非法捕捞的渔获物。”

（四）将第二十七条修改为:“禁止向开放水域投放不符合生态要求的水生外来种、杂交种等水生生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

部门应当加强对开放水域投放水生生物的监督指导。”

（五）将第三十二条修改为:“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由发放养殖使用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使用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依法取得养殖使用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的,责令限期改正,补办养殖使用证或者拆除养殖设施并恢复原状;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强制拆除、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六）将第三十三条修改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没收渔船:

“（一）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从事捕捞活动;

“（二）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

“（三）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和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的方法进行捕捞的,没收装置、器具、有毒物质、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没收渔船。”

（七）将第三十四条修改为:“制造、销售禁用渔具的,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将第三十五条修改为:“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没收渔具、渔船。”

（九）将第三十六条修改为:“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数量和捕捞限额等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暂扣捕捞许可证六个月以下;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七、废止《西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西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西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上接第一版）

新时代以来,我们党带领亿万人民成功续写了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两大奇迹新篇章,“平安”已成为我国一张亮丽的国家名片。

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改革发展稳定任务艰巨繁重,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有着更高期待,“平安”的内涵和外延与时俱进、不断拓展。

察势者明,趋势者智。习近平总书记对于平安中国建设的部署深谋远虑、一以贯之。

出席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主持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亲切会见平安中国建设表彰大会代表、深入基层派出所考察调研……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平安中国建设提出明确要求,作出重要论述。

“把平安中国建设置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全局中来谋划”“加快创新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提高平安建设现代化水平”“全面提升平安中国建设科学化、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水平”……一系列重要指示高瞻远瞩、切中肯綮,为新征程上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指明方向。

2025年2月,习近平总书记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九次集体学习,就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作出系统论述、提供科学指引。

从平安中国建设,到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习近平总书记深刻阐明一系列全局性、战略性、基础性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我们党对平安中国建设的规律性认识达到新的高度。

筑牢国家长治久安的思想根基,指出“总体国家安全观是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的重要遵循,必须坚定不移贯彻”;

强调要把捍卫国家政治安全摆在首位,明确“坚定维护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

注重把握发展和安全的辩证关系,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持系统思维,进一步树立发展是硬道理、安全也是硬道理的理念”;

……………

纲举目张,执本末从。更高水平平安中国建设的内涵持续丰富、拓宽延展。

“更高水平”的平安,是更加系统、更加全面的“大平安”。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总体安全是全面的、整体的、系统的安全,平安是发展中的平安、动态中的平安、开放中的平安、法治中的平安。”

政治、军事、国土、经济、金融、文化、社会、科技、网络……总体国家安全观涵盖20个重点领域,并将随着社会发展动态调整。

精准把握时代和形势的新变化,新时代平安中国建设已从传统的生命财产安全,上升到涵盖国家政治安全、经济安全、文化安全、社会安全、生态安全

等各领域,久久为功保障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

“更高水平”的平安,离不开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丰沛滋养。

安徽桐城六尺巷,黛瓦青砖间,邻里和谐礼让的典故家喻户晓。

2024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来到这里,殷殷嘱托“发挥好中华民族讲求礼让、以和为贵传统美德的作用,营造安居乐业的和谐社会环境”。注重“治未病”,指出“要把好矛盾风险源头关、监测关、管控关”;体现民本思想,明确“坚持社会治理为了人民”;坚持德法并举,强调“让遵法守纪者扬眉吐气,让违法失德者寸步难行”……

汲古润今,继往开来。循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赋予中华法治文明新的时代内涵,激发平安建设更加蓬勃的生机。

思想之光,指引前行路。更高水平平安中国建设的蓝图铺展,行见实效。

设立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完善国家安全领导体制;出台《国家安全战略(2021—2025年)》,制定实施平安中国建设规划,实施党委(党组)国家安全责任制、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党对平安中国建设的全面领导不断加强,建立完善社会治理工作、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工作体制机制,统筹资源力量,形成建设平安中国的整体合力。

国家安全法、香港国安法、反外国制裁法、网络安全法、刑法、反有组织犯罪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一系列事关平安建设的法律制度修改,国家安全法律制度体系更加完备,平安中国建设的法治基石更加稳固。

当外国游客感叹“深夜散步踏实安心”,当新时代“枫桥经验”广泛践行让邻里更和睦、社区更和谐,平安中国这张“金色名片”,就是百姓幸福生活最踏实的“底气”、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阔步向前的坚实基础。

夯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平安基石

专章部署“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明确提出“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完善社会治理体系”……翻开“十五五”规划纲要,“平安”的厚重底色清晰可见。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发展和安全并重,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的良性互动”。

备豫不虞,为国常道。实践充分证明,以高水平安全护航高质量发展,在发展中国安全、在安全中谋发展,才能让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底座更加牢固。

未雨绸缪,防范化解各类风险,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我国今年气候形势异常复杂,越是风雨来

袭,越显责任担当。

“扎实做好防灾减灾各项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习近平总书记亲自部署、亲自指挥防汛抗洪救灾工作,多次主持召开重要会议、作出重要指示,指引同心共筑守护家园平安的坚固防线。

安全是发展的前提,发展是安全的保障。习近平总书记强调,“防范化解各类风险是平安中国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

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许多风险绕不开、躲不过,要敢于直面应对,聚焦突出问题对症下药、靶向施策,不断提高防范化解的能力和水平。

加强粮食、能源、金融、房地产等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有力应对各类“黑天鹅”“灰犀牛”风险挑战,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不断完善涉外法律和规则体系,加强对外投资风险防控和海外利益保护,有力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深入开展“净网”等专项行动,持续加强个人信息保护,让网络家园更加清朗安全;

更好维护市场秩序,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已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近310亿元;

……………

安而不忘危,存而不忘亡,治而不忘乱。在发展中主动化解风险,在化解风险中加速高质量发展,以平安中国之稳支撑中国式现代化之进。

创新社会治理,新时代“枫桥经验”焕发勃勃生机。

青山环绕,茶香扑鼻。

重庆巫溪县蒲莲镇兴鹿村的一间凉亭中,在退休法官廖子怀的调解下,一起关于老鹰茶树的权属纠纷得到妥善解决。就地解决矛盾纠纷、维护基层和谐有序,正是新时代“枫桥经验”的生动写照。

治国安邦,重在基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社会治理的最好办法,就是将矛盾消解于未然,将风险化解于无形。”

从涓涓枫溪江流淌至全国各地,诞生于浙江诸暨枫桥镇的“枫桥经验”已走过60多个年头,历久弥新,焕发时代光彩。

2023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枫桥镇考察时指出:“要坚持好、发展好新时代‘枫桥经验’,坚持党的群众路线,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紧紧依靠人民群众,把问题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

基层善治谱新篇,新时代“枫桥经验”遍地开花。全面深化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全国目前已全覆盖建成县级以上中心2849个、乡镇综治中心3.85万个,让群众化解矛盾纠纷“最多跑一地”;

人民法庭与村委会、居委会、人民调解委员会等基层治理单位在线对接、联防联控,大量矛盾纠纷就地化解;

……………

德法交融,绘就社会安宁、人心向善的治理新篇。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治理国家、治理社会必须一手抓法治、一手抓德治”“要高度重视法治和诚信建设,发挥好法治对社会治理的规范和保障作用,加强诚实守信的价值引导”。

法安天下,德润人心。法治和德治交相辉映,保障经济社会生机勃勃而又井然有序。民法典旗帜鲜明鼓励见义勇为,不让英雄流血又流泪;刑法第二十条被“唤醒”,让正当防卫更加理直气壮;整治“天价彩礼”等陈规陋习,涵养文明乡风减少矛盾隐患;完善社会信用体系,惩戒“老赖”弘扬诚信美德。

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让法律约束与道德感召协同发力,用法治力量守护平安底线,用道德力量凝聚社会共识,共绘平安中国的温暖底色。

基层强则国家强,基层安则天下安。循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新时代平安中国建设乘风破浪,有力夯实基层治理根基,确保社会大局持续稳定,护航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

平安中国建设为了人民也依靠人民

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一轮集中收网行动中,公安机关成功打掉各类犯罪团伙1000余个,抓获犯罪嫌疑人8200余名;8月28日上午,全国部分法院集中宣判12件涉黑恶案件;截至9月8日,检察机关提起公诉涉黑恶案件151件900人……今年7月以来,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捷报频传。

“平安中国建设为了人民,也依靠人民。要不断增强民生福祉,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习近平总书记的深刻论述,显示平安中国建设的为民初心。一切为了人民,守护千家万户的安宁——

“梅娘落网了!”今年3月,一则简短而牵动人心的消息,让无数关注被拐儿童家庭的人们感到正义的来到。

人民群众深恶痛绝什么,平安建设就重拳打击什么。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平安是老百姓解决温饱后的第一需求,是最重要的民生,也是最基本的发展环境。”

从铲除缅北“四大家族”犯罪集团,到更好守护百姓“舌尖上的安全”,再到依法打击涉“老一小”等领域违法犯罪行为,不断织牢织密的法网,让犯罪分子无所遁形,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

不久前发布的《全球公共安全指数报告(2025—2026)》显示,中国公共安全指数得分为84.62分,位居第一。这一数据,让“中国式安全

感”再次成为网络平台热门话题。

世界上刑事犯罪率最低的国家之一,命案发案率最低的国家之一,最安全的国家之一。这三个“最”,托举着百姓稳稳的幸福。

公平正义,民之所盼。

人民法院立案登记制改革持续发力,检察公益诉讼范围不断拓展,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基本建成,政法领域改革不断深化,执法司法质效持续提升,“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法律制度、每一个执法决定、每一宗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脚步更加坚定。

无悔奉献,护佑山河无恙。

重庆检察未成年入河工作团队为孩子们健康成长撑起法治蓝天;戒毒女警王妙丽徒手夺刀制止行凶;国安卫士洛桑扎西在暗流涌动的隐蔽战线守望黎明……在平安建设一线,一个个身影保一方平安、护万家灯火。

一切依靠人民,汇聚起建设平安中国的磅礴力量——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健全社会工作体制机制,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

在城市街巷,外卖骑手、快递员、志愿者穿行于社区“最后一百米”,化身群防群治的“移动哨兵”。

在广大乡村,群众自治组织和村规民约相得益彰,助力解决村民日常烦心事,大量纠纷在理性对话中得到实质性化解。

河南郑州外卖骑手成为食品安全监督员,监督“幽灵外卖”;北京“朝阳群众”“西城大妈”等志愿者队伍活跃在各个社区(村);浙江嘉兴快递小哥识破异常寄递,成功阻截诈骗活动……

危急时刻,总有一双手,将生的希望稳稳托举。

2022年9月至今,中央政法委已发布14次见义勇为勇士季度榜,800多位勇士获得通报表扬和奖励。普通而闪亮名字标注于一个凡人英雄,诠释中华儿女向上向善、共护平安的优秀品格。

渔民打捞起境外窃密装置主动报告,企业员工发现可疑线索及时反映,高校学生识别网络诈骗陷阱积极举报……

当越来越多的普通人从平安“受益者”主动成为“守护者”,亿万人民共建共治共享的生动实践,让平安中国建设从宏蓝伟图化为美好现实。

海晏河清,民心所向。山河永安,众志成城。“适应形势任务的发展变化,平安中国建设只能加强,不能削弱。”

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必将助推“中国之治”迈向新境界,不断续写两大奇迹新篇章,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提供更加坚强的保障。

（新华社北京9月27日电 记者 杨维汉 罗沙 冯家顺 齐琪 李明辉）